

新疆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，2017 年 9 月 11 日 13:00 于乌鲁木齐市锦江国际酒店三楼锦瑞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
同意选举张月平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2. 关于通过新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提案

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3.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提案

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

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9月12日